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賴昇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10003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
字第1000029966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1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教研會

